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盧廷仲  
電話：(03)3322-101#6100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07804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20134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關於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設置於公寓大廈，申請雜項執照或審查許可時，其應檢具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等，餘如內政部102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20805851號函及其附件影本，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2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20805851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拆除科、建築管理科（科長、股長、各承辦人、各協辦）（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5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805851.pdf)

主旨：停止適用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九日台內營字第八六八一八四五號函（如附件一），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一百零二年五月九日營署建管字第一零二二九零九八一五號函（如附件二）載研商關於設置於公寓大廈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申請雜項執照或審查許可時，其應檢具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一案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2013-05-31  
11:34:52  
章

A050300\_建築管理科02/05/31



1020134812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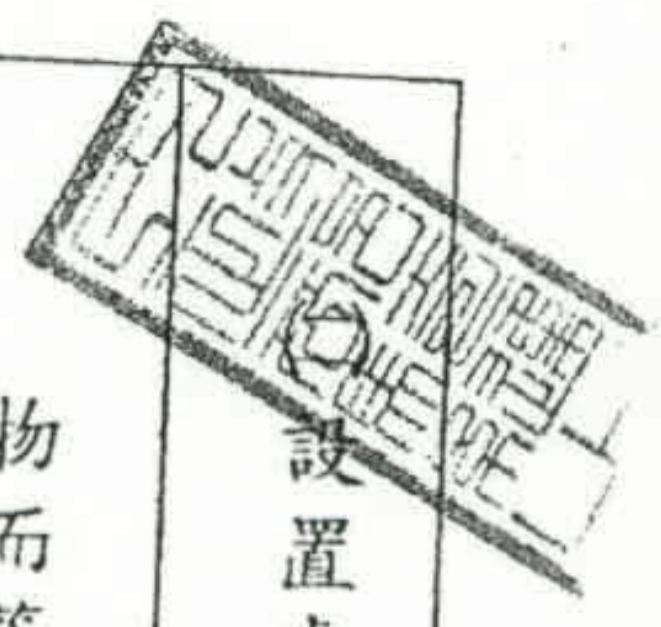
( 函 ) 部 政 內

		限年存保			說明：	主旨：貴府函詢申請廣告物雜項執照或許可證者應檢附文件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號 檔									
權或使用權證明與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及許可證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86.9.9.北市工建字第八六三〇九六一一〇〇號函。		二、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		辦 擬		文 發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九日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台(86)內營字第八六一八四五號		

機關申請許可。」為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明文，至依前揭規定應申請設立許可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超過一定規模者並應依同條文第二項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應依本條例規定成立管理組織」，惟公寓管理組織之報備並非廣告物申請設置之必要要件，是以申請廣告物雜項執照或許可證者，所應檢具之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設置處所屬管理組織經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領得建照執照之公寓大廈者，應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決議或其他同意證明文件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





設置處所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佈施行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區分所有建築物而管理組織尚未報備者，於建築物屋頂層設置樹立廣告時，應檢具設置處所現有管理組織同意之決議或二分之一以上所有權人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招牌廣告，應檢具申請設置樓層之所有權人同意書後，據以申請。至區分所有建物尚得依本部86.7.9.(86)台內營字第八六七三二〇九號函會議記錄，討論事項案由一之決議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為之。

部長 葉金鳳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內政部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二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裝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098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訂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5月3日召開研商關於設置於公寓大廈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申請雜項執照或審查許可時，其應檢具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一案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4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08476號開會通知單及102年4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09002號書函續辦。

正本：法務部、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研商關於設置於公寓大廈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申請雜項執照或審查許可時，其應檢具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一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蔡志祥

五、會議結論：

（一）查本部86年10月9日台內營字第8681845號函係依據84年6月28日公布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等所作之解釋，惟因92年12月31日公布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針對第8條已有放寬規定，且本部業以98年9月2日台內營字第0980806484號令修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格式，其中已簡化申請許可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包括：「1.設計圖說。2.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3.設置位置簡圖。4.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5.建築執照影本（限售賣房屋者）。6.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7.其他相關文件」，是本部上開86年10月9日函似無繼續適用之必要，請業務單位另案予以廢止。

（二）有關設置於公寓大廈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申請雜項執照或審查許可時，其應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應依據本部上開98年9月2日令修正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之規定辦理，其中「2.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應檢具之文件，經檢討如下：

1.須申請雜項執照者：

(1) 設置於共用部分：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33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除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外，並得依民法第820條規定，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持分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後，據以申請。

(2) 設置於專有或約定專用部分：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專有或約定專用部分使用權同意書及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33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2.一定規模以下免申請雜項執照者：

(1) 設置於共用部分：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33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得依民法第820條規定，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持分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後，據以申請。

(2) 設置於專有或約定專用部分：檢具專有或約定專用部分使用權同意書及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33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